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7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、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在 2025 年度内循环使用。

具体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详细内容请参见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，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以红、王朝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